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黄海军，身份证号码：432930*****2713，
住址：新田县龙泉街道****小区*栋***。

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向你下达《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新城建限拆告字〔2026〕20 号），文书主要内容：当事人黄海军位于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新城 E 栋搭建的砖混结构楼梯属违法建设；告知当事人依法予以拆除。

因对当事人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本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公告送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新城建限拆告字〔2026〕20 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可到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拆违控违中队办公室领取纸质文书。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可自本文书视为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

特此公告。

附件：《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新城建限拆告字〔2026〕
20号）复印件

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6年9月30日

